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順

選任辯護人 游琦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128號、第2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順為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舜益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告訴人黃汝新於民國92年9月3日起於舜益公司任職，擔任沾漿作業人員，負責蠟膜沾漿作業、蠟膜搬運、砗砂及來砂之補充、砂漿配置、環境清潔等工作，陳明順本應注意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，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之規定，而依陳明順之智識、經驗及能力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於注意，對沾漿區、澆鑄區等粉塵作業場之勞工僅提供醫療用口罩，未提供適當防塵口罩，使勞工確實戴用，黃汝新自92年9月3日起在沾漿區擔任沾漿作業，因未戴用防塵口罩，而長期曝露於二氧化矽灰塵中，因矽粉塵而罹患塵肺症，且經治療後，可復原機會很小，達到難治之程度，於106年2月7日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勞動能力減損59%至69%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，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於105年8月18日，經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（下稱澄清醫院）診斷罹患矽肺症一節，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等在卷可參（見106年度他字第2584號卷第26頁反面至第28頁）；又告訴人於失能給付申請書「請詳述實際工作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治療經過及與執行職務間之具體因果關係」欄中，說明其於92年9月2日起於舜益公司任職，擔任鑄造、沾漿、粉塵作業，96年3月澄清醫院診斷為肺結核，96年9月完治。97年至105年8月每月回診追蹤胸部X光片，肺功能醫生告知為塵肺症惡化等語，且其於105年7月25日至同年10月26日，即因其他含矽粉塵所致塵肺症、自發性氣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呼吸道及未明示部位結核病之後遺症，至澄清醫院門診治療13次、於一般及加護病房住院17日，就醫時自述從事鑄造、工業零件之工作，暴露於二氧化矽中，並經醫師建議更換工作等情，亦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、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7年12月21日澄高字第1072791號函檢附之門診病歷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憑（見106年度他字第2584號卷第29頁、第23頁反面、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26頁）。準此，告訴人於105年8月18日已知悉其罹患矽肺症，且主觀上即已確知該傷害係因於舜益公司從事鑄造業，暴露於二氧化矽之工作所致，而知悉被告為犯罪行為人。然告訴人迄於106年4月7日始提出告訴，其告訴顯逾6個月，應已逾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未於6個月內提出告訴，其告訴逾期。從而，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事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03 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李 婉 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
10 其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王 薇 亭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